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丰政发〔2012〕20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实施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的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丰台区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山区，河西地区林木绿化率超过50%，而河东地区的林木绿化率仅有25%，布局不够合理，生态系统脆弱，质量不高，功能不强，呈现人口多、林地少，林带多、片林少的状况，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迫切需求。为建设大规模森林景观，构建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、效益显著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，维护丰台区生态平衡，保障生态安全，提升区域生态环境，满足全区人民生态需求，缓解人口资源环境压力，实现绿色发展、集约发展、和谐发展的目标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建设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战略部署，按照“转变发展方式、促进绿色增长，森林拥抱城市、绿色引领生活”的理念，在平原地区营造点线面、网带片、林园水相结合的大面积、高水平、有特色、多功能的都市森林景观，构建树种丰富、结构合理、自然协调、稳定健康的森林生态体系，缓解日益增长的人口、资源、环境压力，改善城市生态系统，满足市民生活需求，提高生态承载能力、绿色增长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为打造“生态强区”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统筹规划、分步实施。与丰台区总体规划、绿地系统规划、乡镇区域规划、土地资源利用规划等紧密衔接，多规合一。打破乡镇行政界线，统一规划，合理布局，统筹安排，分步实施。

2. 坚持生态优先、自然和谐。按照适地适树、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，重点营建树种丰富、结构合理、自然协调、稳定健康的森林植物群落，形成近自然、原生态的森林景观。

3. 坚持以人为本、突出特色。以满足市民休闲游憩和生产生活需求为导向，因地制宜，突出特色，注重整体自然生态景观营造，体现区域文化内涵，发挥生态、文化、经济、社会等多种功能效益。

4. 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属于

社会公益事业，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要坚持政府主导，加大公共财政投入，由市、区两级政府投资分担。鼓励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。

5. 坚持科技支撑、创新驱动。坚持高标准设计、高水平建设、高效能管理，打造精品；集成推广耐旱节水、生态节能等新技术和新材料，提高建设成效。

6. 坚持政策推动、惠及民生。充分利用边角地、废弃地、不宜耕作地等土地资源，采取流转租地方式，建立租地补偿长效增长机制；以当地农民为主体，建立营造、养护专业队伍，增加就业岗位；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文化、森林旅游等绿色产业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设目标

从2012年开始，利用5年时间，使全区新增高品质森林2.9万亩，2012年启动实施5000亩造林绿化建设，后四年每年实施6000亩。推进平原地区造林建设，整体上要以大面积森林为基底，大型生态廊道为骨架，郊野公园组团为亮点，多密度健康绿道为网络，努力构建点线面、带网片、林园水相结合的森林生态系统，形成林地成片、绿道纵横、公园镶嵌、林水相依的大森林景观和“城市青山环抱、周边森林环绕”的大生态格局。

通过5年的时间，实施2.9万亩的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完成后，将在丰台区形成“两带、三园、多廊道”的空间格局，初步形成“山区绿屏、平原绿网、城市绿景”三大生态体系建

设。“两带”是永定河生态发展带和第一道绿化隔离带。永定河生态发展带由园博园和晓月湖、宛平湖、园博湖组成“三湖一园”，形成千亩连续水面，是距离京城最近的“一盆清水”，营造水绿交融、林水相依的生态景观，构成城市四大“绿肺”，拓展绿色空间。第一道绿化隔离带是槐新、绿堤、经仪、看丹公园等十三个“以野为魂、以林为体”的郊野公园和西局、槐房、葆台、老庄子等千亩绿化隔离绿地，隔离城市之间，缓解热岛效应，满足市民休闲需求，推动农村城市化、城市现代化的进程；“三园”是在西部地区通过集中连片、成带连网的营建大规模森林，万亩北宫森林公园、千亩中华名枣博览园和青龙湖郊野休闲园，构建生态型、景观型、游憩型森林景观，实现景观多样化、功能多元化的西部生态旅游发展区。“多廊道”是在西六环路、京九铁路延长线、京原铁路、京沪高铁等多条道路铁路两侧建造绿色通道，连接城市外围，形成色彩靓丽、特色鲜明的景观大道，提升高速路出入口、河流交汇点、进出京路口等重要节点的绿化景观，构建平原地区绿色生态体系骨架。

平原地区是我区重要的拓展区和发展区，加快推进造林绿化，建设大规模、大尺度的城市森林，形成南部郊野田园，中部滨水绿带，西部山林野趣，构建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、效益显著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，将提升我区生态环境，满足市民生态需求，将使丰台成为环境优美、生态良好、人与自然和谐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的生态强区。

（二）建设范围

空间布局是：按照“重点突出、集中连片、成带成网”的原则，根据北京市确定的“两环、三带、九楔、多廊”的空间布局，与丰台区总体规划、绿地系统规划、乡镇区域规划、土地资源利用规划、重大项目等紧密衔接，构建丰台区2012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“一点、三线”的建设布局。即：“一点”，南苑乡槐房村形成森林景观；“三线”，六环路、京九延长线、京沪高铁沿线形成永久绿化带。

具体建设任务是：2012年我区计划实施5660亩造林绿化任务，主要分布在卢沟桥乡、花乡、南苑乡、长辛店镇、王佐镇5个乡镇。其中卢沟桥乡主要位于重点村（西局村）；花乡主要位于京沪高铁沿线；南苑乡主要位于重点村（槐房村）；长辛店镇主要位于京九延线；王佐镇主要位于六环两侧。

（三）资金政策

1. 地上物补偿。乡镇政府负责腾退绿化用地的地上物（包括青苗、构筑物、堆料和设施等）补偿，补偿标准和范围由乡镇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，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。（奖励标准：对于符合土地使用用途的地上物拆迁、青苗损失补偿按照实际发生作价；对于不符合土地使用用途的地上物拆迁补助参照环境整治政策，给予清运渣土30元/立方米补助款，从区环境整治资金中列支，不足部分经区政府研究后，由区财政给予追加）。

对于已取得拆迁补偿的土地，不重复享受补助政策。对于农民承包地内的种植苗圃等需补偿资金较大的地块，原则上保留现状，不纳入造林范围。

2. 占地补偿费。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实施造林工程的，市政府给予每年每亩补助1500元占地补偿费，补助期限暂定到2028年，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。

3. 绿化建设费。按照每亩3万元标准投入，超出标准部分，自求平衡，由市、区两级政府按照相应比例分担。对于区确定的重点地区超出标准部分建设资金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，由区财政追加建设资金。

4. 林地养护费。建成后林木养护管理费每平方米4元，由市、区两级政府按照相应比例分担。

同时，积极探索社会化、市场化投融资方式，鼓励和吸纳社会资金投入绿化建设。

（四）技术规范

1. 树种选择。本着因地制宜、适地适树和生态优先、景观优美、突出特色的原则，主要栽植桧柏、油松、元宝枫、银杏、杨树、白蜡、丁香、榆叶梅、金银木等树种。

2. 树种规格。按照市里的技术指标实施绿化，常绿树苗高2.5米以上，落叶乔木胸径6公分以上，花灌木3年生以上。

3. 科技应用。大力推广应用抗旱节水、节能环保、森林健康经营等新技术、新材料，全面提高工程建设的科技含量、质量水平和综合效益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区委、区政府成立以李超钢书记、冀岩区长为组长的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，以刘宇、张建国两位副区长为总指挥的指挥部，区发展改革委、

区农委、区国土分局、区规划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园林绿化局等18个有关部门和5个乡镇政府及1个地区办事处为领导小组及总指挥部成员单位，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安排部署，加强督促检查和绩效考核。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组织协调工程建设等具体工作。同时，区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定目标责任书，纳入全区“十二五”重点工程项目督查考核范围和乡镇年度考核指标。各乡镇政府是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腾退土地进行绿化建设，要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指挥的指挥部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，细化工作标准，把建设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建立区乡之间、区级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简化办理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扎实推进工程建设。区国土分局要明确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用地的范围、类型和分布情况；区国土、发改、财政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要抓紧落实2012年实施造林建设的具体地块和投资；区园林绿化局要会同规划、国土等有关部门，组织编制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实施方案、施工设计方案等工作，全面推进工程建设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，严格监管。建立健全项目管理、规划设计审批、检查验收、资金使用、考核奖励等制度。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，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审查建设方案，确保实现建设意图；工程推进中要加强项目动态管理，严格落实质量技术标准，加大技术指导、检查监督力度，严把施工建设质量关；工程建成后，区有关部门要建立考核评价奖励体系，开展工程竣工验收、效益监测评估和表彰奖励。

（三）科技支撑，保证质量。充分发挥科技人才的作用，

建立专家技术支撑平台。严格执行《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技术指导意见》，明确生态景观林、绿色通道、健康绿道、郊野公园、湿地保护等工程建设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。优选苗木、合理配置、科学栽植，重点推广应用乔木、灌木树种各20种，常绿树苗高2.5米以上，落叶乔木胸径6公分以上，花灌木三年生以上。大力推广应用抗旱节水、节能环保、森林健康经营等新技术、新材料，全面提高工程建设的科技含量、质量水平和综合效益。

（四）加强养护，巩固成果。要建立严格的林木养护管理制度，落实责任，明确养护标准和内容。创新管理机制，市场运作，专业化管理，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建立林木养护队，有条件的可以招聘专业公司，组织雇用以当地农民为主的管护力量，吸纳农民就业。区、乡镇要定期开展林木养护管理检查工作，建立长效的评估绩效考核机制。鼓励社会力量，采取林木认养等多种形式参与林木养护管理。

（五）统筹安排，抓紧实施。国土部门要抓紧明确绿化用地的范围、类型和分布情况，区园林绿化局要会同区国土、规划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，抓紧组织编制总体规划。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密切配合，抓紧落实2012年实施5660亩造林绿化建设的具体地块，做好施工设计、苗木储备等各项准备工作，举行启动仪式，全面推进工程建设，实现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的良好开局。

（六）广泛宣传，全民发动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实施平原造林在转变发展方式、促进绿色增长、推进生态文明、

建设世界城市中的重大战略意义，不断统一思想，凝聚力量。以实施平原造林工程为契机，广泛发动、全民动员，采取见缝插绿、拆墙透绿等多种形式，在城区广泛开展“花园进社区”、“绿植进家庭”等身边增绿活动；充分利用路边、地边、沟边、渠边，在农村广泛开展“植树进村庄”、“绿化进庭院”等活动，推动绿化美化建设进单位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家庭，努力掀起绿化丰台、美化家园的新高潮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林业 工程 建设 意见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群团组织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2月22日印发
